

关于
国鑫 33 号贵州遵义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
划付投资者收益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国鑫 33 号贵州遵义市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可于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 5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作为收益核算日对本基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，收益分配以本基金的货币形式财产为限，且在收益核算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为收益核算日的收益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从基金财产中划付至募集账户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从募集账户划付至当期投资者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